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原告 郭文浩

相對人即

再審被告 郭李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寄存於抗告人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(一)第3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1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12月11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17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抗告即非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許 勻 睿
法 官 吳 孟 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 婷 雅